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4007390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轄內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一批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廢棄車輛移置期間：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合計有廢棄汽車10輛及廢棄機車40輛。
- 二、廢棄車輛如欲領回者，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向本局辦理領回手續(洽詢電話：04-22203139)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逕依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陳宏益